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 明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8.21%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本次重组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文强先生和王纪学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